

评判职责

A. 评判的资格：

1. 担任分区 (Area), 区 (Division), 区域 (District) 和国际(International)等(Level)的评判都必须是名合格的会员。
2. 他/她必须至少完成六篇“沟通与领导手册”的基本作业。
3. 若是国际 (International)的比赛, 评判须至少是ATM资格, 并且须曾经担任分区, 区或区域等级 (Area, Division or District Level) 的评判。
4. 若是分区, 区和区域 (Area, Division and District) 的比赛, 评判和参赛者不可来自同一个分会 (Club) 或分区 (Area)。

B. 身为评判, 你对以下的人士有不同的责任：

1. **参赛者**：参赛者有权得到真诚的, 有专业表现的裁决。他/她期待和应得到公平无私的评决。
2. **国际讲演会**: 我们的组织以卓越闻名, 不合规格的评判将会使组织蒙羞, 他/她也会使到该场比赛的有关人士及国际讲演会光彩尽失。
3. **观众**：观众期待观赏一场公正无私的比赛, 如评判无法作出合理及正确的判决, 将等于欺骗观众。观众也将不再参与往后任何的赛会。
4. **自己**：身为讲演会的会员, 我们须承诺作出最公平的判决。这个承诺包括了贡献你正确的决定, 你该对自己承诺做到最好。

C. 评判的道德准则：

1. 在决定名次时, 评判必须自觉地避免偏见。他/她们不把参赛者所属的分会, 分区, 区域, 年龄, 性别, 信仰, 专业和国籍等背景考虑在内, 绝对真诚地完成目标。
2. 在评分时, 各评判员不必考虑参赛者超时与否。
3. 评判员完全以国际讲演会的评判准则和比赛标准为依据, 不受旁人影响。